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医保发〔2019〕51号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23号）以及国家和省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与财政补助同步增长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医保基金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基本医疗保险的可持续发展，经十二届10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居民医保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从每人每年 27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285 元。

二、实施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连续参保的居民原则上应在发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缴纳 2020 年度的医保费。

三、本通知有效期 2 年。《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的通知》（惠市人社规〔2018〕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
